

雲林縣因應季節性流感疫情停課機制 113年6月7日府教體二字第1132429396號

1. 建議停課標準：

於流感流行警訊期間，為避免疫情之散佈，造成重症感染之機會，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(含安親班、托嬰中心)，若3天之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（含二名）學幼童經醫師診斷為季節性流感或類流感(須通報校安中心)，並經學校(教保機構)召開防疫小組會議認定有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時」，為降低擴大流行之可能，原則上建議該班停課5天為原則。

2. 流感教保育機構停課、復課通報機制

(1) 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(含安親班、托嬰中心) → 由校方依現行規定召集相關人員代表（家長會、轄區衛生所、教師會、主任或補習班負責人等）開會決定並報教育處備查（同時電話通報學區督學）。

(2) 安親班、托嬰中心 → 報請社會處核定

3. 雲林縣流感教保育機構停課、復課決策單位

申請單位	核定單位	備查單位	備註
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	校方依現行規定召集相關人員代表（家長會、轄區衛生所、教師會、主任或補習班負責人）開會決定	報教育處備查 (同時電話通報學區督學)	
安親班、托嬰中心	報請社會處核定		